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31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 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服务“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落实《加快推进我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遴选一批高等学校开展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项目形式在全省遴选一批高等学校开展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通过先行先试，引领全省高等学校开展数字校园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二、工作原则和方式

项目遴选遵循“育人为本、统筹建设，标准引领、规范建设，应用导向、融合建设，数据驱动、赋能建设，安全可信、创新建设”的基本原则，采取“自主申报、择优遴选，专家把关、监督指导，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的方式开展工作。

三、工作依据

（一）《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科信函〔2021〕14号）

（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教发〔2021〕56号）

（三）《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建有完善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探索，对数字校园建设有明确的思路和举措，在人员、制度、设施、经费、运维等方面能够提供较好保障。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建有校园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环境，具备有线/无线网络接入条件并实现区域全覆盖。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统一集成的应用服务，建有一体化校园门户平台，完成核心业务系统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各业务系统单点登录，有统一数据标准，实现系统间数据交换和共享。

(四) 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多样的信息资源，建有符合教育行业标准的学校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建成数字化教学资源、科研资源、文化资源等，形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组织有序、更新及时、服务优质的资源体系。

(五) 申报单位应具有完备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能够保护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应用终端、数据内容等安全，具备监测预警、风险洞察、应急处置、安全加固等内在能力，且学校近3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六) 申报单位被评定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工作程序

(一) 学校申报。学校依据申报条件，填写《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于9月24日前将两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

(二)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在对申报高校条件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组成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

(三) 实地检查。省教育厅指派专家组对通过材料遴选的部分高校进行现场检查。

(四) 审核公布。省教育厅审核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按程序公布试点单位名单。

(五) 监督管理。省教育厅对试点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试点单位进行动态调整。试点期为 2 年，期满后由学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验收。

六、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魏利峰、赵国庆

联系电话：024-86931299

电子邮箱：ln86902301@126.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110032。

- 附件：1. 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评价指标
2. 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拟文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1. 基础设施	1.1 校园网络
	1.2 数据中心
	1.3 校园卡
	1.4 信息化教学环境
	1.5 信息化育人环境
2. 信息资源	2.1 基础数据
	2.2 业务数据
	2.3 数字化教学资源
	2.4 数字化科研资源
	2.5 数字化文化资源
	2.6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
3. 信息素养	3.1 信息素养组成要素
	3.2 信息素养培养方式
4. 应用服务	4.1 基础应用服务
	4.2 业务应用
	4.3 人机交互界面
	4.4 决策支持
5. 网络安全	5.1 基础设施安全
	5.2 信息系统安全
	5.3 信息终端安全
	5.4 数据安全
	5.5 内容安全
	5.6 安全管理
6. 保障体系	6.1 组织机构
	6.2 人员队伍
	6.3 规章制度
	6.4 标准规范
	6.5 经费保障
	6.6 运维服务
	6.7 评价体系

辽宁省高等学校 数字校园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一、申报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通信地址				
学校网址				
在校生数	万人	教职工数	人	
近3年教育信息化投入经费		万元	占比总教育投入的百分比	%
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教学用终端数	台/百人	校均网络课程数	门/校
	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室总数比例	%	学校校园网出口带宽	G
	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学生比例	%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	%
	开通网络学习空间的教师比例	%	学校 IPv6 占出口流量比例	%
	每百名专任教师接受信息技术相关培训数	人次/百人	实名认证的校园网用户数	

二、负责人和联系人基本情况

负责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主管校领导。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三、申报书摘要

（概述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现有基础、理念、目标、任务、方案、保障等。1000 字左右。）

四、申报学校的现有条件

（按照申报条件，结合《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中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信息素养、应用服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6 项建设内容，按项简述现有建设情况和条件，每项不超过 500 字。）

五、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目标及任务

（对照《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内容，包括：基础设施、信息素养、应用服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逐项简述试点建设的目标及任务。1500 字左右。）

六、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与管理

（阐述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具体工作安排，包括学校整体规划、具体项目建设、建设周期、实施进度安排、管理及评估等，2000 字左右。

七、数字校园试点建设资金投入方案

(学校总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500 字左右。)

八、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示范作用

(数字校园试点建设的社会效益、创新示范作用。500 字左右。)

九、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和《辽宁省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指标》，按照序号提供支撑材料，刻录光盘或 U 盘报送。）

十、申报及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省教育厅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